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99 0025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1.01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606,547.07
5,571,896.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除息日（场内）-（场外）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5）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